

证券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 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环路公司所在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本合并议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第三次催告通知》。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获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或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环路 501 号
邮编:550018
电话:0851-6321009
传真:0851-6321001
联系人:翟代涛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9 日-6 月 11 日每日的 8:30-11:30,2:30-5: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6 月 11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第三次催告通知》或者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第三次催告通知》。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件有效)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
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委托代理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的方格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指示,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量决定对上述决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二: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65 力源液压 1 A 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力源液压 1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源液压”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 元	1 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第三次催告通知

重要提示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和《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第三次催告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力源液压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审议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投票而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活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征集事项
(一)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
(二)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2 日
(三)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提交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对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请详见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征集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6 月 11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
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企管法规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企管法规处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第三次催告通知》。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获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件有效)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
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委托代理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的方格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指示,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量决定对上述决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二: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65 力源液压 1 A 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力源液压 1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源液压”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 元 1 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征集人仅对审议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投票而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活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征集事项
(一)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
(二)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2 日
(三)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提交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对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请详见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征集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6 月 11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
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企管法规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企管法规处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企管法规处,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企管法规处。其中,信函以公司企管法规处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企管法规处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人:王文胜
联系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环路 501 号
邮政编码:550018
联系电话:0851-6321009
传真:0851-6321001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贾平、孟庆云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截止时间(2006 年 6 月 11 日 17: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选择文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请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股东投票委托征集函(注:本表复印件有效)
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声明:本人()或本公司()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赞成()反对()弃权()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6-30 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及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周五)
2.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6 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6 年 6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6 月 6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贵宾楼 4 楼芙蓉 A 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2006 年 5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可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如有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区: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07 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9223908
传 真:0731-8923904
联系人:吕志名
3.登记时间:
2006 年 5 月 27 日-6 月 5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2006 年 6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4: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重科;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 A 股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如某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7 买入 1 元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交易密码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密码验证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 日 9:30 至 2006 年 6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日下午 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26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27 日的 8:30 至 6 月 5 日 17:00;6 月 6 日 8:30 至 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详见 2006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G 湘电 公告编号:2006 临-0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有重大事项须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停牌一天,相关信息公告将于 6 月 3 日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1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转债
编号:临 2006-01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公众股(A 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截止到 2006 年 5 月底,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G 海工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朝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200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朝柱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附:简历
王朝柱,男,52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海实业公司行政办、党办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机关人事劳资经理和中海实业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国祥股份 编号:临 2006-024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高科)的通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起人法人股 11,000,000 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上风高科共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本次质押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
上述股份质押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

A 股简称:G 招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22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转债代码:11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研究决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主任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傅育宁、魏家福、王大雄、傅俊元、马蔚华;主任委员:傅育宁;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傅育宁、马蔚华、林初学、刘永俊、刘红霞;主任委员:林初学;
3.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李引泉、傅俊元、刘永俊、魏家福、胡长勇;主任委员:胡长勇;
4.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王大雄、傅俊元、傅俊元、傅俊元、傅俊元;主任委员:傅俊元;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孙月英、黄大展、王大雄、傅俊元、傅俊元;主任委员:孙月英。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国祥股份 编号:临 2006-024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高科)的通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起人法人股 11,000,000 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上风高科共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本次质押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
上述股份质押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

A 股简称:G 招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22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转债代码:11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研究决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主任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傅育宁、魏家福、王大雄、傅俊元、马蔚华;主任委员:傅育宁;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傅育宁、马蔚华、林初学、刘永俊、刘红霞;主任委员:林初学;
3.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李引泉、傅俊元、刘永俊、魏家福、胡长勇;主任委员:胡长勇;
4.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王大雄、傅俊元、傅俊元、傅俊元、傅俊元;主任委员:傅俊元;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孙月英、黄大展、王大雄、傅俊元、傅俊元;主任委员:孙月英。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国祥股份 编号:临 2006-024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高科)的通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起人法人股 11,000,000 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